

华夏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 赎回业务的公告

华夏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5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 500ETF

场内简称

中证 500

基金主代码

512500

基金申购赎回代码

512501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5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 年 5 月 29 日

赎回起始日

2015 年 5 月 29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场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华夏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场外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场外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场外申购和赎回截止时间为开放日的 14:00，场外申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当日 14:00。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具体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规定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场外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与场内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有关公告并注意其提交交易申请的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

2

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基金场内份额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场外份额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2）基金场内份额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场外份额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为现金。

（3）场内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当日的场外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场内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场外申购、赎回应遵守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

（5）场外份额申购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

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若出现极端的市場情况（如指数或成份股停牌或组合中的部分股票流动性受限等），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人可根据当时的市場情况、场外申赎的交易情况，对场外申购、赎回价格进行调整（如将场外申购、赎回价格由份额净值调整为代理买卖价格），以更好地反映实际交易成本。

（6）场外份额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7）条件许可情况下，本基金场外份额既可在不同场外的销售机构之间办理系统内转托管，也可跨系统转托管为场内份额，但除非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场内份额不可跨系统转托管为场外份额。

（8）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

3

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3.2.1 场内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者场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120 万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3.2.2 场外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每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每次赎回的单笔最低份额为 300 万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场外份额余额不足 300 万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3 申购和赎回的对价及费用

3.3.1 场内申购、赎回的对价及费用

（1）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

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2) T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未来, 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 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3)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 0.5% 的标准收取佣金, 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

4

费用。

3.3.2 场外申购、赎回的价格及费用

(1)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 保留到整数位,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赎回相关费用(如有), 赎回金额、赎回费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两位,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 基金管理人参考当时市场的交易佣金、印花税等相关交易成本水平, 收取一定的申购费和/或赎回费并归入基金资产, 确保覆盖场外现金申赎引起的证券交易费用。

当前的申购、赎回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 0.05%

赎回费率: 0.15%

本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 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 申购费与赎回费均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并及时公告。

(4) 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① 申购份额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总金额 = 赎回份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3.3.3 由于场内与场外申购、赎回方式上的差异，本基金投资者依据基金份

5

额净值所支付、取得的场外申购、赎回现金对价，与场内申购、赎回所支付、取得的对价方式不同。投资者可自行判断并选择适合自身的申购赎回场所、方式。

3.4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4.1 场内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根据相应的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投资人可在申请当日及时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销售网点或以销售网点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份额交收成功之前不得卖出和赎回；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即在目前结算规则下，T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T 日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T+1 日不得卖出和赎回，T+1 日交收成功后 T+2 日可卖出和赎回。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

6

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于本基金的申购业务采用净额结算和逐笔全额结算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

现金替代、申购当日并卖出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逐笔全额结算；对于本基金的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和代收代付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本基金上述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 T 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申购当日卖出基金份额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与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现金替代交收失败的，该笔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交收失败。

投资者 T 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不得迟于 T+3 日办理赎回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付。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

7

最迟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公告。

3.4.2 场外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基金账户的开立

投资者在首次申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并与股东账户卡关联。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开立当日，不能提交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提交要以本公司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无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但办理业务时需提供基金账户号和身份证件。

（2）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场外申购赎回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划到销售机构指定的账户上，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事先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将投资者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将在接受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申购和赎回的登记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 T 日申购基金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

8

者增加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人自 T+2 日起有权申请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或在条件许可情况下申请办理跨系统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 T 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6）申购和赎回的投资交易

对于 T 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有效申购及有效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轧差之后的净申购或净赎回数额，采用算法交易系统，按尽可能贴近收盘价的原则，在 T 日完成相应的证券交易。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登记机构可以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及设在北京、上海、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场外申购赎回相关业务。

(1) 北京分公司、北京世纪城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 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27/28

传真：010-88087225

(2) 北京海淀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1 号光大国信大厦一层（100081）

电话：010-68458598/7100/8698/8998

传真：010-68458698

(3) 北京朝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4 号双井乐成中心 B 座 1 层 102（100022）

电话：010-67718442/49

传真：010-67718470

(4) 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东环广场 B 座一层（100027）

9

电话：010-64185181/82/83

传真：010-64185180

(5) 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 9 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
（100190）

电话：010-82523197/98/99

传真：010-82523196

(6) 北京崇文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35 号（富贵园购物中心）首层东区 F1-3（100062）

电话：010-67146300/400

传真：010-67133146

(7) 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8 号紫竹花园一期 B 座 01（100089）

电话：010-52723105/06/07

传真：010-52723103

(8) 北京亚运村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3 号洛克时代广场 A 座一层（100101）

电话：010-84871036/37/38/39

传真：010-84871035

（9）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南湖东园 122 楼博泰国际商业广场一层 F-36 号
(100102)

电话：010-64743055/2505/0335/5375

传真：010-64746885

（10）北京朝外大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6 号新城国际 6 号楼 101 号（100020）

电话：010-65336099/6579

传真：010-65336079

1 0

（11）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 1 幢 103 号（100025）

电话：010-85869585

传真：010-85869575

（12）上海联洋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第一层 101A-1 单元（200120）

电话：021-68547366

传真：021-68547277

（13）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 50 层 02 单元
(510623)

电话：020-38067290/7291/7293/7299、020-38460001/1058/1079

传真：020-38067232、020-38461077

4.2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95525、400-888-8788

2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400-888-5288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6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www.qlzq.com.cn

95538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hysec.com

400-800-0562

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400-809-6096

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400-888-8999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400-888-8111、95565

11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hina-invs.cn

400-600-8008、95532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com.cn

400-888-8108

1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www.citicssd.com

95548

11

14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www.bigsun.com.cn

95548

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规定。若增加新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

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华夏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也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